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朝陽富元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星豪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完足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依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狀上訴聲明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288元，則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95元（6,345元+6,750元=13,095元）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,920元，尚應補繳11,175元（13,095元-1,92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智嘉